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、傅崐萁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對於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現金救助額度，未訂有定期調查生產成本與救助額度調整檢討機制。爰擬具「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六十條，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因此可知政府提供農民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的目的為協助其恢復生產。
- 二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九條對於農業損失查估方式之規定，以生產總費用估算。因此對於生產成本的定期查察實屬必要。
- 三、現金救助額度在 100 及 104 年度有大幅修正，106、109、110 與 111 年 3 月小幅修正，最新一次大幅修正在 111 年 5 月。可知缺乏定期調查生產成本與救助額度調整檢討機制。爰增訂第四項，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調查農業生產成本並據以調整現金救助額度，以使現金救助確實得以協助農民恢復生產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 傅崐萁

連署人：洪孟楷 游毓蘭 吳怡玓 馬文君 王鴻薇

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楊瓊瓔 林思銘

溫玉霞 李德維 廖婉汝 謝衣鳳 陳椒華

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</p> <p>前項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；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現金救助，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調查農業生產成本並據以調整現金救助額度。</u></p>	<p>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</p> <p>前項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；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六十條，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因此可知政府提供農民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的目的為協助其恢復生產。</p> <p>三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九條對於農業損失查估方式之規定，以生產總費用估算。因此對於生產成本的定期查察實屬必要。</p> <p>四、現金救助額度在 100 及 104 年度有大幅修正，106、109、110 與 111 年 3 月小幅修正，最新一次大幅修正在 111 年 5 月。可知缺乏定期調查生產成本與救助額度調整檢討機制。爰增訂第四項，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調查農業生產成本並據以調整現金救助額度，以使現金救助確實得以協助農民恢復生產。</p>